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尔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敷尔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5.68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31,654,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1,764,561.4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73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92,927,098.0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54,474,283.64 元；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728,347.67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7,724,466.73 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432,724.61 元，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收益 343,168.9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7,613,356.91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科技专业支行（现更名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6月、7月分别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和“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年1月12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公司及银行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18010000001785839	-	30,761.28	活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18010000001842108	-	0.0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滨道外支行	562190100100032081	212,650.23	-	活期
合计		212,650.23	30,761.34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名义签署。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见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使用企业支付宝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部分款项，其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期公司以企业支付宝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92,647,832.1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本期企业支付宝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公司使用闲置资金1.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获取投资收益34.32万元。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超募资金17,515.46万元，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及全部超募资金投入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转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募投项目专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及全部超募资金投入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基础建设及设备购置已满足生产及研发需求，后续无资金支出计划，上述项目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净额14,685.2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募投项目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及全部超募资金投入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基础建设及设备购置已满足生产及研发需求，后续无资金支出计划，上述项目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净额 14,685.2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募投项目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783 号），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敷尔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敷尔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敷尔佳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176.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7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5.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92.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5.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65,450.00	53,592.37	5,133.20	53,592.37	100.00	202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是	5,691.00	3,883.53	1,397.70	3,883.53	100.00	202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是	88,520.00	102,185.10	28,241.55	91,816.81	89.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661.00	189,661.00	34,772.45	179,292.7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否	不适用	17,515.46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17,515.46	0.00	0.00	—	—	—	—	—
合计	—	189,661.00	207,176.46	34,772.45	179,292.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超募资金 17,515.46 万元，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及全部超募资金投入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转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募投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和“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均不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使用企业支付宝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推广项目”部分款项，其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期公司以企业支付宝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9,264.7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本期企业支付宝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公司使用闲置资金 1.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获取投资收益 34.32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基础建设及设备购置已满足生产及研发需求，后续无资金支出计划，上述项目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净额 14,685.2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对应的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2,185.10	28,241.55	91,816.81	89.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项目变更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合理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无后续资金支出计划。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及全部超募资金投入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3、公司在深交所官方网站上对上述募投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范新亮

